

大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秘书长的报告

1.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应扎伊尔的请求,首次审议了将艺术品归还原主国问题。¹大会 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4 号决议,除其他外,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后面所附的报告是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送交秘书长的。兹按照上述请求提交这份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10,A/9199 号文件。

附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该组织在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原件:法文]

1. 自从总干事提出上一次报告(A/52/211,附件)以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继续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该组织特别设法执行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巴黎举行的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是根据该委员会 1980 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以来所作的进展。本报告说明为落实该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的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情况。

2. 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 年 10 月/11 月,巴黎)通过的第 28 C/22 号决议,委员会的成员从 20 个成员国增至 22 个;这些成员国目前是: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意大利、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缅甸、尼泊尔、荷兰、巴拿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多哥和乌克兰。

一. 导言

1.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巴黎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委员会的 22 个成员国出席了会议。不是委员会成员的 61 个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一如该组织的两个非成员国、5 个政府间组织和两个非政府组织那样作为观察员参加。一共约有 140 名与会者出席。

二. 会议开幕

2. 主管文化的助理总干事埃尔南·克雷斯波-托拉尔作了开幕发言;他回顾了委员会的 21 周年纪念并宣布即将在 2000 年庆祝《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30 周年(1970 年 11 月 14 日在巴黎签订)。

3. 他又指出统一私法学会关于《失窃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1995 年 6 月 24 日于罗马签订)在 1998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国际合作日益扩大;将文化财产自愿归还原主国;越来越多的使用国际数据库;必须起草关于保护水底文化遗产公约作为打击掠夺失事船的残骸的手段。最后他指出,对于教科文组织和委员会来说,非法贩卖是一项重大关切问题,必须让年轻人认识到他们遗产的价值。在这方面,在萨凡纳艺术和设计学院(美利坚合众国乔治亚州)的合作下,组织了一次国际海报和标志比赛。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沃尔登先生(加拿大)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又选出一名报告员埃尔加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 4 名副主席(古巴、印度、意大利和乌克兰)。

四. 通过议程

5. 将议程项目“修改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了”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流失的财产”放到议程末尾。

五. 秘书处进行的工作概要

6. 秘书处接着说明了教科文组织在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和为归还这种财产进行合作这两方面的活动。在归还合作方面,主要的行动是委员会主席关于目前由大英博物馆收藏的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的要求(希腊/联合王国)前往联合王国访问并设法就目前由柏林国家博物馆亚洲收藏部收藏的博古斯科于狮身人面像(土耳其/德国)达成协议。秘书处又指出,1998 年 4 月 23 日在南特举行了正式仪式,在这项仪式中,将一些从一个指定的世界遗产地点圣奥古斯汀遗址盗走的哥伦布前时期的雕像归还哥伦比亚。教科文组织编写的公报“失窃品”以及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博物馆理事会)出版物“拉丁美洲的 100 件失窃品”都提到其中的两件雕像。又应一提的是加拿大充公了古代的科罗马纺织品及作出司法裁决之后将其归还玻利维亚。

7. 在打击非法贩卖的范围内,提到以下的情况:出版了 8 份失窃品公报;举行关于使用电子计算机数据库记录

失窃或失踪的文化财产的会议,以发展关于这些物品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与萨凡纳艺术和设计学院(美国)合作进行的国际海报和标志比赛,以促进 1970 年的《公约》;为简化艺术品和古董的说明并使之合理化而制定国际标准“文物识别码”,以便在这些物品失窃的情况下协助其追回,以及博物馆理事会关于吴哥、非洲和拉丁美洲的非法贩卖的出版物《100 件失窃物品》,这些出版物有助于很多文物的送回,例如纽约的大都艺术博物馆将一个湿婆头像归还柬埔寨当局。秘书处又指出,在教科文组织各个国家委员会的合作和博物馆理事会的密切协助下,在非法贩卖的受害国举行关于非法贩卖问题的区域和国家讨论会(1986 年在澳大利亚,1992 年在泰国,1993 年在匈牙利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94 年在马里,1995 年在厄瓜多尔,1996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1997 年在加勒比,1998 年在中国);组织这些讨论会也是重要的工作。

8. 秘书处又指出统一私法学社《公约》开始生效,为执行 1970 年的《公约》提供了一份培训手册(提供英文本和法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正在准备中)以及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的要求编写一项关于保护水底文化财产的公约草案提交给其下一届会议。秘书处又强调必须进行双边合作,因为这些合作达成了各项特别协议。依照这些协议,美国对从与其达成协议的国家进口文物实行限制。自从委员会举行上一届会议以后,已达成了一项协议,例如 1997 年 4 月 10 日美国和加拿大关于保护代表加拿大土著人民文化的考古和人种材料的协议。最后,秘书处指出必须通过一项文物经纪人专业行为国际守则。

六. 关于送回和归还问题的双边谈判

9. 谈判以委员会未决的两宗案件开始: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希腊/联合王国)案件和博古斯科于狮身人面像案件(土耳其/德国)。1984 年 9 月 4 日,希腊政府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归还大英博物馆收藏的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的要求;秘书处于 1984 年 9 月 24 日收到了这项要求。1985 年 10 月,联合王国政府拒绝这项归还要求。在 1987 年 4 月的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将在雅典兴建一新博物馆的建议,这个博物馆将收藏归还希腊后的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在 1989、1991、1994 和 1996 年的以后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些建议,以期友好地解决争端。

10. 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希腊的科学家要求以教科文组织的名义进行一次访问,并要求能够看到大理石雕,以审查其养护情况。大英博物馆希望在 1999 年 11 月组织一次雕带的清洁和养护问题国际会议,希腊和教科文组织可以派遣一名专家参加。希腊的观察员指出,欧洲议会在 1999 年 1 月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建议应于 2004 年在雅典举行奥林匹克运动会时将大理石雕归还希腊。第 1 项建议处理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问题(参看附录一)。

11. 关于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另一案件,即博古斯科于狮身人面像(土耳其/德国)的案件,1986 年 1 月,土耳其政府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归还狮身人面像的要求;秘书处在 1987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这项要求。在 1990 年两个德意志国家统一后,该项要求目前正由德国政府处理并且正在进行双边谈判。这项争端是第 2 项建议的题目(参看附录一),委员会在这项建议中请双方进行谈判并请总干事为解决该问题继续他的斡旋。

12. 关于将来的行动,纳米比亚政府通知政府间委员会,表示它打算就归还目前由柏林的德国历史博物馆收藏的帕德朗角十字架问题与德国政府展开认真的谈判。这个石灰岩十字架有三米高,是 1486 年一名葡萄牙航海家地亚哥·康在骸骨海岸竖立的。这个地点是他受命于国王约翰二世寻找绕过非洲到印度的航道时在第二次探险航行期间抵达的最远的一点。这个问题将列入两国定于 1999 年进行的文化合作谈判议程。

七. 关于设置一个国际基金便利失窃或非法出口文物归还原主国的问题

13. 自从 1978 年委员会设立以来,由于 1977 年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博物馆理事会)的一项研究建议设置一项特别基金便利失窃或非法出口文物归还原主国,以加强委员会活动,就一直提出可否设置这项特别基金的问题。委员会就该题目举行了几次会议,并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3 项建议,其中请总干事审查为此目的在教科文组织设置一项国际基金的可能。

14. 为了审议该问题,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意大利担任主席并取得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一私法学社)的合作,这个工作组由玻利维亚、意大利、荷兰、大韩民国和卢旺达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后来通过了第 6 项建议,其中成员国决定设置一项由国家和私人机构自愿捐款资助的国际基金。将利用这项基金资

助培训和教育项目。不会利用这项基金赔偿进行走私的人或支付法律费用。

八.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失落的文化财产问题

15. 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审议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之后失落的文化财产的归还问题。在秘书处介绍了该题目后,主席开始了很多代表团参与的讨论。他们回顾 1998 年 12 月关于纳粹大屠杀时期资产问题举行的华盛顿会议的结果。在这方面,多数的代表团建议应设立一专家委员会;应当在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下进行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的工作以及必须考虑到现有的法律文书。这个问题是第 7 项建议的题目,其中委员会请总干事在这方面召集一个政府专家工作组,以便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写更全面的报告。

九. 非法贩卖:受威胁的文化财产

16. 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制裁委员会的决定除其他外,还禁止向伊拉克提供摄影器材,因此提出了非法贩卖伊拉克文物的问题。从伊拉克窃取的很多文物很小,当局没有关于这些文物的详细目录或图片。没有详细的资料和图片,很难追回失踪或失窃的文物。此外,由于转手出售这些文物的某些国家不是教科文组织《公约》缔约国,所以极难采取行动。因此,各国应批准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公约》(1970 年 11 月 14 日于巴黎签订)和统一私法学会的《失窃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1995 年 6 月 24 日于罗马通过)。一些国家提交了一项共同建议,要求教科文组织协助制订一项伊拉克博物馆的文物目录。委员会后来通过了第 8 项建议(参看附录一),其中请总干事竭尽全力帮助查找和归还从伊拉克盗窃和走私的文物和考古出土文物。

17. 一个代表团提到在塞浦路斯北部的非法贩卖情况,1989 年欧洲委员会对该区域进行的访问和在该年 6 月发表的报告。另一名专家指出,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教科文组织受到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决议的限制,因此不能对塞浦路斯进行访问。对于保护塞浦路斯岛北部的文化财产和对于该区域权力机构的地位,讨论反应了两种不同的观点。

18. 又提出了阿塞拜疆被占领区域、包括纳戈尔卡拉巴赫的文化财产问题。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代表同

意派遣一个教科文组织专家特派团研究两国文化财产的情况。秘书处强调在 1996 年对巴库进行了一次访问,然后在 1997 年教科文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联合访问了埃里温。1998 年,根据参与方案拨出了经费拟订阿塞拜疆失窃财产目录。

19. 最后,秘书处对于阿富汗文化财产的命运表示关切。总干事的代表提到总干事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建议和呼吁以及与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保护阿富汗财产学会和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等一些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很多联系和组织的会议。1998 年 9 月 30 日,教科文组织与不同学科的专家就阿富汗文化遗产问题举行了会议,有人建议拟订和发表一份阿富汗文化遗产目录。由于这次会议的结果,教科文组织能够把这种文化财产列入世人纪念国际登记册。还强调了与蓝盾合作和支助培训的重要性。在 1998 年 12 月京都举行的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日本当局表示他们将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平山基金会表示准备在治安允许的情况下对阿富汗进行访问。

十. 必须合作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卖

20. 在会议期间,多次提请注意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合作。博物馆理事会对教科文组织支助打击文物的贩卖向教科文组织表示祝贺。还指出自 1947 年以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在扑灭这种贩卖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并重申了博物馆工作人员、警方和海关人员之间合伙关系的重要性。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之间正在签订一项议定书,该组织和刑警组织之间也正在签订一项合作协定。

十一. 文化财产经纪人国际道德守则

21. 1994 年,教科文组织委托一名顾问进行一项研究,题为“为更有效地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卖,制订一项文化财产经纪人国际道德守则的可能性”(CLT-94/WS/11)。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1994 年 5 月 24 日至 27 日和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巴黎),除其他建议外,还分别通过了关于文化财产经纪人国际道德守则的第 5 和第 6 项建议。

22. 在国家一级,工业化国家的很多博物馆通过了关于取得文化财产的几项道德守则。这些守则源出 1970 年的《公约》和博物馆理事会的《专业道德守则》,这项守则于 1986 年通过,并翻译成 20 多种语文。通过一项

国际守则可以带来一些好处:它可以统一关于文化财产取得的统一立法制度,从而促进一致性并通过使用特定的标志对采用的商人给予国际认可。商人本身则要核查文物的合法来源。不用说,采用这项守则是自愿性的。自从缔结了统一私法学社的《失窃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以后,道德守则产生了更大的影响;该公约第 4 条规定,从一名自愿遵守专业道德守则的信誉卓著的艺术经纪人取得文化财产可以发挥一项重要作用,以确定所有人是否恪尽职责和规定他是否有权对因非法出售而必须归还的物品获得赔偿。

23. 各国宣称他们赞成借助一项提交给教科文组织大会下一届会议的建议,来通过一项文化财产经纪人国际道德守则,以更有效地制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行为。一名代表竭力强调这种守则可以为买方简化证明诚实的问题。委员会通过了第 3 项建议(参看附录一),其中他赞成把这项守则作为一项国际标准,建议教科文组织所有成员国宣传这项守则并鼓励各自国家的艺术经纪人自愿采用这项守则,并请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这项建议,以便大会把它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国际标准予以通过。

十二. 查明艺术品的信息数据库

24. 交换信息、拟订目录和合作对于制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是必要的。为此目的,刑警组织总秘书处为艺术品发展了一个新的数据库:自动搜索设施这项设施目前包括 14 000 件文物,图文并茂。这是由警官为警官而设的数据库,可是利用必要的技术设备,任何的国家总局都可以参考这个数据库。为了参考这个数据库,已发展了一项称为 EASYFORM 的软件程序,提供英文本、西班牙文本和法文本。

25. 为了散布关于那些从私人机构偷走的艺术品的资料,刑警组织总秘书处目前正在发展一个光盘只读存储器,可于 1999 年底提供。这个存储器将每两个月更新,并将可以交费订阅。存储器将包括刑警组织成员国向其总秘书处提供并作为一项防犯措施愿意告知大众的资料。根据统一私法学社《公约》第 4 条第 4 款的规定,为了确定所有人是否恪尽职责,除其他事项外,还必须考虑到是否有参考任何失窃文物的登记册。

26. 会议期间又强调必须协调现有警察部队之间的信息数据库和进行合作。意大利(文物目录图书馆)愿意就目录和信息数据库提供合作。刑警组织认为无须建立新的数据库。已经有了一个 177 个国家核准的数据

库。可是,必须审查这个数据库与现有国家数据库的兼容性。这个问题是第 4 项建议的题目(参看附录一),其中委员会请成员国合作和分享经验,并请总干事鼓励现有失窃文化财产数据库之间的联系。

十三. 采用“文物识别码”作为一项国际标准

27. 格蒂信息研究所协调的“文物识别码”项目是教科文组织与下列组织合作的成果: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博物馆理事会、刑警组织和美国新闻署;美国新闻署负责在美国执行 1970 年《公约》。格蒂信息研究所向委员会提出“文物识别码”标准作为国际标准,简化文物和古董的说明并使之合理化,以便寻找失窃的财产。这项标准是在博物馆、负责管理文化遗产的组织、警察事务和海关当局、艺术和古董经纪人和专家以及保险公司的协助下拟订的。

28. 证件对保护文化财产极为重要,因为如果没有确切的说明和图片,合法的所有人很难收回财产,“文物识别码”是信息网络不可或缺的根据。识别码提供有关财产的必要的的基本数据、简单和确切的说明,以便能够找回失物。这项识别码对于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努力作出显著贡献。此外,这也是一种传播信息的简单快捷的方法。“文物识别码”完全没有意图取代更丰富和更详细的现有标准或国家、博物馆和警察目录。它具体的目的是为确定和找寻世界市场上的艺术品协助尽快立即登记所需的基本或起码数据。

29. 这个问题是第 5 项建议的题目(参看附录一),其中委员会感谢格蒂信息研究所、其他组织、政府机构和私营实体参加拟订“保护文物的国际核心证件标准”这个项目。在同一项建议中,委员会赞成把“文物识别码”作为记录可移动文化财产最低限度数据的国际标准,并请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这项建议和建议所有教科文组织成员国采用“文物识别码”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使用,以查明失窃和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和进行这类财产的国际信息交流。

十四. 促进 1970 年《公约》的国际比赛

30. 为 1970 年的教科文组织《公约》创造一个标志的念头是三年前在“大学和遗产”论坛赞助的巴伦西亚会议上提出的。教科文组织征求大家提出不同的标

志。萨凡纳艺术和设计学院同意资助这项行动,建议举行一次国际海报比赛以及合作制订一项标志。来自 29 个不同国家的 189 名学生参加了这个促进 1970 年《公约》的项目。会议的参与者有时间欣赏提交的标志和海报。秘书处注意到了委员会成员表达的意见并计划继续与萨凡纳艺术和设计学院进行讨论。委员会感谢该学院和加拿大各自对该项目作出的贡献。比赛结果将在 1999 年 10 月—11 月的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宣布。

十五. 关于非法贩卖和归还艺术品的介绍和纪录片

31. 在会议上,代表们看了一些纪录片:

(a) AFRICOM—为确保非洲博物馆安全的录相节目,已导致编写一份标准手册;

(b) 刑警组织展示它列出 14 000 件文物的数据库(自动搜索设施)以及使用户能够参考刑警组织数据库的 EASYFORM 软件。1999 年底,将可以提供一个关于失窃艺术品的光盘只读存储器;

(c) Claude Jacques 作了一个关于掠夺柬埔寨西北部寺庙情况的幻灯片介绍;

(d) 还有路透社和英国广播公司分别介绍中国的非法贩卖情况讲习班的两套记录片(1998 年 6 月);

(e) 关于归还科罗马纺织品(玻利维亚)的幻灯片和展览了 Cristina Bubba Zamora 的作品;

(f) 播放一套阿塞拜疆文化财产破坏情况的电影。

十六.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2. 就委员会 2001 年的第十一届会议的地点收到两项邀请:巴库和金边。秘书处希望对阿塞拜疆和柬埔寨的热情表示感谢。委员会成员请总干事与有关的两个国家讨论该问题。

十七. 通过建议

33. 提出的建议草案逐一受到审议。经过讨论和几个成员提出的修正案和接受了其中的一些修正案之后,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附录一中的建议。

十八. 会议闭幕

34. 主席感谢与会者的合作和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并宣布第十届会议闭幕。

附录一

建议

[原件：英文]

第 1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对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问题的解决表示关注，

注意到总干事努力采取主动行动，促进两个成员国的双边谈判，

1. 请总干事进一步采取主动行动，促进两个成员国的双边谈判；

2. 还请总干事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专家协商机构促进有关保护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的国际科学讨论；

3. 注意到将在华盛顿(1999 年 2 月)、伦敦(1999 年 11 月，大英博物馆)、雅典(1999 年 12 月)和其他地方举行关于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包括其保护的国际会议和讨论会；

4. 请总干事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汇报这些讨论的结果。

第 2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土耳其向德国提出归还收藏在柏林博物馆的博古斯科于(Boguskoy)狮身人面像的请求，

注意到两国多年来提出的法律和文化论点，

回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就该问题通过的前第 2 项建议，

意识到土耳其当局继续关注它索回狮身人面像一案的解决，

注意到 7400 片楔型文简已归还土耳其，这是当初 1987 年土耳其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归还要求的一部分，

希望通过双边谈判解决土耳其提出归还狮身人面像的悬而未决要求，

注意到这方面已进行了双边接触，

1. 请双方继续进行联系，为解决这个问题交换证明文件；

2. 请总干事为解决该问题继续进行斡旋。

第 3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关于艺术品经纪人国际道德守则草案的第八届会议第 5 项建议和第九届会议第 6 项建议，

强调艺术品经纪人和合法艺术交易在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方面的作用，

强调自愿道德守则和管理艺术市场中的补充作用，

感谢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对守则的意见，

1. 赞成把文化财产经纪人国际道德守则作为经纪人从事文物交易道德守则的国际标准；

2. 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有成员国宣传这项守则并鼓励各自国家的艺术经纪人自愿采用这项守则；

3. 请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这项建议，以便大会把它作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一项国际标准而予以通过。

第 4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 1992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意大利奥斯塔谷地库马约尔举行的保护艺术和文化遗产国际讲习班关于改进信息交流和建立数据库的建议，

还回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第 1 项建议，其中除其它外还呼吁所有成员国进行合作，交流有待追回的文化财产信息，

注意到自从《库马约尔宪章》通过以来，失窃文化财产数据库取得极大发展，

确认关于失窃文化财产数据库的几次专家会议作出了富有成效的贡献，特别是 1996 年 11 月在布拉格举行的专家会议为建立工作组从而继续促进合作作出了贡献，

承认华盛顿(1997 年 11 月)和里昂(1998 年 9 月)会议的后续工作，

特别认识到必须建立、发展和更新这种数据库以及失窃文化财产目录，把它们作为追踪文物的必不可少的基本工具，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在利用失窃文化财产数据库方面取得了具体成果，

1. 请数据库发展成绩显著的成员国同这方面不太先进的其他国家分享经验；

2. 请总干事加强现有失窃文化财产数据库之间的联系；

3. 还请总干事继续密切注视这方面的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供该事项的最新情况。

第 5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强调辨认文物的核心证件标准在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中的作用，

研究了作为核心证件标准的“文物识别码”，但它决不会替代更详细的证件标准或现有的数据库，

注意到“文物识别码”在打击偷窃艺术品和非法出口文化财产方面的潜力，

1. 感谢格蒂信息研究所、其他组织、政府机构和私营实体参加拟订“保护文物的国际核心证件标准”这个项目；

2. 赞同把“文物识别码”作为记录可移动文化财产最低限度数据的国际标准；

3. 请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文物识别码”这项建议并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有成员国采用“文物识别码”，尽可能广泛地用来查明失窃和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和进行这类财产的国际信息交流。

第 6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认识到其章程第 4 条赋予它的职能，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其中，特别是从 1975 年以来，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促进必要的国际合作，推动各会员国采取实际措施保护其文化财产免遭非法贩卖，

回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第 3 项建议)和第九届会议(第 5 项建议)通过的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作为优先事项审查能否建立国际基金，以便归还失窃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向各成员国报告情况和就该问题进行国际协商，以便让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就建立基金问题发表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第 29/20 号决议，第 2.a.(c)段)，

注意到秘书处给委员会的报告和委员会成员、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所提的意见，

1. 认为缺少可用的资源依然是落实有效战略制止非法贩卖的文物流失的主要障碍；

2. 认为培训和改善博物馆制度是这项战略的关键部分并属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机构任务；

3. 重申必须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建立一项基金，支持各成员国努力同非法贩卖其文化财产进行斗争；

4. 建议该基金称为“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以自愿赠款方式建立并根据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模式管理，提供特别帐户和信托基金；

5. 建议为确保有效实施其章程第 4 条(特别是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应把现有

基金的资源分拨给培训和加强博物馆制度等优先领域的具体项目，这些项目须在委员会内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加以评价；

6.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把培训活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博物馆制度、为委员会提出的活动增加资源和为委员会秘书处提供充分支助等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7. 请总干事为落实这项建议开展一场国际宣传运动。

第 7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的文化遗产的大量争端还没有解决，

承认这些争端妨碍有关国家的政治和文化合作，

强调有关国家进行双边谈判极其重要，

确认有关原则在解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的文化遗产的争端中有重要作用，

强调博物馆、拍卖行和收藏者必须查明文物的来源，

强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为这方面高度敏感的讨论提供中立的场所。

请总干事召集这方面的一个专家工作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写更全面的报告。

第 8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认识到从伊拉克非法和秘密贩运文物的问题严重并且规模很大，

回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7 项建议，

请总干事竭力帮助查找和归还从伊拉克盗窃和走私的文物和考古出土文物。

第 9 项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学和遗产论坛在巴伦西亚(1996 年，西班牙)和墨尔本(1998 年，澳大利亚)组织的讲习班上表达的愿望，即鼓励青年人更多地参与制止非法贩卖文物和保护文化遗产，

注意到非洲和许多其他国家的人口主要由青年人组成，

强调向青年一代宣传保护环境和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

1. 号召青年人起来反对破坏遗产和非法贩卖的行为；

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在非洲各区域组织专为青年人举办的宣传教育讨论会。

附录二

决议草案

[原件：法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第十次会议，并在会上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以下决议：

大会，

审议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组织法》赋予的致力于保护世界遗产的任务，

关切因开放边界、贫穷和艺术市场的扩张而使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活动剧增，

强调打击这种非法贩卖活动的重要性，以及秘书处为打击该活动所做工作和努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其他国际组织理事机构承认《国际道德守则》和“文物识别码”，

1. 请总干事依照第 3 项建议和第 5 项建议，促进《国际道德守则》和“文物识别码”作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的专业标准；

2. 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有会员国应鼓励各自国家的艺术品经纪人自愿采用该守则，而且应采用和宣传“文物识别码”；

3. 请总干事依照委员会第 4 项建议，支持各国和各机构努力协调关于失窃文物的电脑资料库；

4. 鼓励具有开发电脑资料库经验的国家与在该领域不太先进的国家分享知识和技术；

5. 请总干事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设立一个基金，名为“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该基金将：

(a) 依照委员会第 6 项建议，由自愿捐款资助，并根据国际通讯发展方案基金的模式加以管理，办法是规定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b) 旨在资助提交给委员会的具体项目；

6. 请总干事为筹措此项经费作出呼吁；

7. 还请总干事优先重视培训活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博物馆制度，向委员会提议的活动拨出更多资源，并向其秘书处提供充分的支持。

对决议草案的说明：总干事关于建立基金的意见

1. 缺少充足的资金进行实际归还、培训和建立目录阻碍了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方案。从 1994 年以来，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就向大会提出了设立基金的建议。

2. 目前的建议是要设立能接受任何来源捐赠的合办基金。总干事指出，由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不是信托基金，而是特别帐户，决议草案中针对委员会第 6 项建议作了少量改动。

3. 总干事赞成对本活动经常方案作这样的补充。